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关于 本次重组涉及行业是否属于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 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借壳上市、是否涉 及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 未结案情形等出具的书面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汤臣倍健”或“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13〕323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汤臣倍健本次重组方案是否符合并购重组分道审核中快速审核通道要求进行了逐条说明，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核查内容

（一）本次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 12 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

本次重组标的公司广州汤臣佰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汤臣佰盛”）的主要资产为间接持有 Life-Space Group Pty Ltd（以下简称“LSG”）100%股权，除此以外，汤臣佰盛未开展其他经营业务；LSG 的主营业务为以益生菌健康食品为主的综合保健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汤臣佰盛属于“食品制造业（C14）”，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 12 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支持并购重组的九大行业。

（二）本次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

汤臣倍健的主营业务为膳食补充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汤臣佰盛的主要资产为间接持有 Life-Space Group Pty Ltd（以下简称“LSG”）100%股权，除此以外，汤臣佰盛未开展其他经营业务；LSG 的主营业务为以益生菌健康食品为主的综合保健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汤臣倍健与汤臣佰盛均属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中的“食品制造业（C14）”，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同行业并购。

（三）本次资产重组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保持不变，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四）本次资产重组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

本次交易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汤臣佰盛 46.67%的股权，发行股份交易对价 140,000 万元，股票发行价格为 12.81 元/股。因此，本次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

（五）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

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六）中国证监会或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二、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

理办法》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13〕323 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1、本次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 12 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支持的九大行业；

2、本次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并购；

3、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4、本次重组涉及发行股份；

5、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关于本次重组涉及行业是否属于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借壳上市、是否涉及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结案情形等出具的书面意见》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1 日